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70058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1日

商 标

星愈

申 请 人 星愈未来（南京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8号海峡云科技园5号楼第8层812室（部分）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非医用皮肤水分测试仪；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；非医用高压氧舱；联机手环（测量仪器）；非医用诊断设备；带身体质量分析仪的秤；超声传感器